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26/11-12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PL/FA/1

財經事務委員會 特別會議紀要

日期：2011年6月27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陳鑑林議員, SBS, JP (主席)
陳健波議員, JP (副主席)
李國寶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涂謹申議員
黃宜弘議員, GBS
劉慧卿議員, JP
石禮謙議員, SBS, JP
方剛議員, SBS, JP
李永達議員
林健鋒議員, S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JP
湯家驊議員, SC
詹培忠議員
甘乃威議員, MH
李慧琼議員, JP
林大輝議員, BBS, JP
陳茂波議員, MH,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其他出席議員：李華明議員, SBS, JP
馮檢基議員, S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謝偉俊議員

缺席委員 : 何俊仁議員
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梁君彥議員, GBS, JP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項目I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陳家強教授, SBS,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常任秘書長(庫務)
應耀康先生,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副秘書長(庫務)1
劉焱女士,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庫務)(專責事務)
方菊女士

庫務署署長
黃徐玉娟女士, JP

庫務署助理署長(資訊系統)
蕭文達先生

律政司
高級助理民事法律專員
黎啓生先生

應邀出席者 : 議程項目I

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
蔣任宏先生

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署理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
郭美玲女士

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首席個人資料主任
林雨暉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5
薛鳳鳴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1)5
宋沛賢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1)5
張婉霞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向合資格人士發放6,000元的建議

(立法會CB(1)2500/ —— 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
10-11(01)號文件

立法會CB(1)2576/ —— 涂謹申議員及甘乃威
10-11(01)號文件 議員2011年6月22日
的來函

立法會CB(1)2588/ —— 政府當局於2011年6
10-11(01)號文件 月23日就涂謹申議員
及甘乃威議員的來函
作出的回應

立法會CB(1)2575/ ——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
10-11號文件 背景資料簡介)

申報利益

主席表示，《議事規則》第83A條訂明，在立法會或任何委員會或小組委員會會議上，議員不得就其有直接或間接金錢利益的事宜動議任何議案或修正案，或就該事宜發言，除非該議員披露有

關利益的性質。由於這項議題關乎"6,000元計劃"(下稱"該計劃")，而一旦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通過該計劃，政府將向18歲或以上持有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的人士每人發放6,000元。換言之，所有議員皆符合接受該筆款項的資格，故此主席建議由他代表在席議員申報利益，使他們無須在就該計劃發言時逐一申報利益。議員贊同這項建議，主席繼而代表在席議員申報利益。

政府當局作簡介

2.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表示，雖然傳媒已準確報道有關這次向合資格人士發放6,000元的安排，但對於該計劃的實施細節，至今仍存有不少誤解。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澄清，根據建議的實施安排，合資格人士(包括長者)無須親身前往銀行或郵政局為該計劃進行登記。合資格人士可以郵寄方式，將登記表格寄到一個專為該計劃而設的郵政信箱，或放入銀行和郵政局的收集箱。合資格人士亦可透過銀行為客戶提供的電子銀行登記平台，遞交登記表格。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強調，所有合資格人士(包括長者及未有開設銀行帳戶的人士)皆無須前往銀行或郵政局輪候領取或遞交登記表格。最先接受登記的是長者，即年滿65歲或以上的人士。為讓長者瞭解登記程序及盡量避免他們受騙，待財委會通過撥款後，政府便會舉行簡介會，向各主要非政府機構簡介該計劃的登記詳情及發放款項的程序，以便它們在有關過程中，向長者及其他人士提供適當的協助。政府會展開大型宣傳工作，告知公眾登記程序及其他相關細節。政府亦已為該計劃設立網站，並提供專責熱線回答公眾查詢。政府亦會透過電視節目"警訊"進行宣傳，提醒長者勿因該計劃而受騙。

3.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指出，基於私隱的考慮，政府將不能透過現有的付款系統(例如公務員薪酬及退休金系統、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計劃及公共福利金計劃)向合資格人士發放該6,000元。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下稱"該條例")(第486章)附表I所訂的保障資料原則，如無資料當事人的訂明同意，個人資料不得用於下述(a)或(b)以外的目

的：(a)在收集該等資料時會將其使用於的目的，或(b)直接與(a)所提述的目的有關的目的。經考慮在現行付款系統下收集個人資料所需符合的條件及根據法律意見，政府認為有關的個人資料只可用於在收集該等資料時所指明的目的。如果政府須在該計劃中使用有關資料，便須取得有關人士的訂明同意，才能在該計劃中使用其個人資料。因此，政府有必要開設一個新的平台，讓合資格人士就該計劃進行登記。

討論

登記程序

4. 王國興議員表示，很多長者要求政府透過現有的社會福利津貼付款系統發放該6,000元，令他們無須就該計劃進行登記。王議員詢問，如果基於私隱的考慮，政府不能在該計劃中使用現有的付款系統，個人資料私隱專員(下稱"私隱專員")可否考慮讓該計劃豁免受該條例的規限，以簡化付款程序。

5.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回應時表示，政府已研究是否可以透過現有的付款系統發放該6,000元。經考慮私隱的問題，政府認為有需要開設新的平台，讓合資格人士就該計劃進行登記。根據擬議安排，合資格人士(包括長者)將無須就該計劃輪候登記。他們可利用郵寄方式遞交登記表格，或將表格放入置於銀行及郵政局的收集箱。

6. 私隱專員表示，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下稱"私隱專員公署")主要的角色是研究政府建議的核對程序，即是把登記人的個人資料與其在入境事務處的紀錄比較，從而確定登記人是否符合計劃資格。他已於2011年6月14日根據該條例第30(1)條，同意進行有關的核對程序。此外，私隱專員公署亦曾就該計劃的實施與政府作一般交流，以期協助政府遵行該條例的規定。不過，私隱專員並沒有參與訂定實施安排或研究其他方案，包括使用政府現時用作發放綜援及公共福利金等的付款系統。原因是參與這些工作等同提供法律意見及給予資料使用

者許可，實在有欠恰當，因這與私隱專員以獨立法定機構執行該條例的角色相抵觸。至於現時用作發放綜援及公共福利金的付款系統是否可供該計劃使用，私隱專員表示，根據該條例，使用現有的付款系統涉及運用先前向受惠人收集的個人資料，例如銀行帳戶資料。根據該條例所訂的保障資料原則3，除非獲得受惠人同意，否則政府只可在該計劃的目的與收集有關資料的原來目的是完全相同或直接相關的情況下，才能使用受惠人的個人資料。由於收集有關資料的原來目的是為政府發放綜援及公共福利金，兩者皆屬於社會福利，這引伸出一個關鍵問題，便是在該計劃下發放6,000元的目的為何。政府在就該計劃所提交的文件中，提到"藏富於民"。如果"藏富於民"旨在作為一種社會福利或包含社會福利的意思，那麼在該計劃中使用現時綜援及公共福利金的付款系統，將符合保障資料原則3的規定。簡言之，問題的癥結在於政府發放6,000元的原擬性質。

(會後補註：私隱專員於2011年6月27日就其對該計劃的意見所發出的新聞稿(立法會CB(1)2611/10-11號文件)已於2011年6月29日送交委員。)

7. 王國興議員指出，已移居內地的長者可能難以長途跋涉地回港辦理有關的登記手續。他詢問政府會否容許居於內地的長者透過中介人(例如香港工會聯合會駐內地的聯絡辦事處)進行登記，並附上內地有關當局證明那些合資格人士仍然健在的文件。

8. 李慧琼議員詢問登記表格何時備妥供長者索取，因為很多長者已急不及待要領取該6,000元。李議員表示，正如私隱專員所指，如果該計劃旨在作為一種社會福利，有關款項將可透過現有的社會福利援助付款系統發放。王國興議員贊同李議員的意見，並關注到在財委會批准撥款予該計劃後，合資格人士仍須等候一段長時間才開始進行登記並獲發有關款項。

9.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回應時表示，該計劃的詳細安排會在事務委員會完成討論及財委會通過撥款後正式落實。政府繼而會展開大型宣傳工作，告知公眾登記程序及該計劃的其他相關細節。"警訊"節目亦會提醒合資格人士避免因該計劃而受騙。政府打算在展開宣傳工作後，盡快派發登記表格並發放有關款項。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表示，在內地居住的合資格人士可以郵寄方式交回登記表格，而無須親身遞交。只要成功確定資格，政府便會安排經由登記人所指定的銀行帳戶發放該6,000元。

10. 林健鋒議員表示，政府已採納多項由經濟動力就該計劃的登記及付款安排所提出的建議，其中包括無須長者親身前往登記，並把首個登記日訂於公眾假期，讓銀行和郵政局可專注應付登記人。他表示，銀行及香港郵政應向員工提供有關登記程序的足夠訓練。

11.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回應時表示，儘管政府已就各項登記方法和登記時間表進行宣傳，但部分合資格人士可能仍會一窩蜂在登記首日就該計劃進行登記。為確保登記程序可有序地進行，政府建議以一個星期天(暫定為2011年8月28日)為該計劃的首個登記日，讓銀行及郵政局能專注處理登記工作。銀行及香港郵政的員工會在登記過程中協助合資格人士，特別是長者。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重申，政府會與各主要非政府機構聯絡，以便它們協助向長者傳達有關登記程序的信息。

12. 由於除郵政局外，登記表格亦同時於其他政府辦事處派發，葉偉明議員詢問為何填妥的表格只能交回銀行及郵政局。

13.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由銀行及香港郵政負責收集已填妥的登記表格，是考慮到有需要保障登記人的個人資料私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¹補充，銀行及香港郵政已指定接近1 200間分行收集登記表格。除考慮到保障個人私隱的問題外，指定其他辦事處收集表格會令該

計劃的行政成本有所增加。合資格人士或可選擇以郵寄方式或利用電子銀行交回登記表格。

14. 李慧琼議員認為，為簡化付款程序，政府可在登記表格加入一個方格，讓綜援及公共福利金的受惠人表明同意讓政府透過其領取綜援及公共福利金的銀行帳戶發放該6,000元。馮檢基議員表示，登記表格的設計應可同時讓綜援和公共福利金的受惠人及公務員，表明同意讓政府透過他們在有關社會福利或薪酬系統下所指定的銀行帳戶發放該6,000元。

15.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回應時表示，登記表格的設計將十分簡單，登記人可選擇經由銀行帳戶取得該6,000元。如果給予登記人多一項選擇，可經由各項社會福利計劃及公務員薪酬系統下所指定帳戶獲得該筆款項，從便利市民的角度而言，將與現時考慮的方案分別不大。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表示，政府在落實登記表格的設計時，會考慮委員的意見。

16. 湯家驊議員對於高昂的行政費用深表關注，因為實施該計劃的行政費用超過10億元。他質疑為何不能透過現有的付款系統發放該6,000元，情況就像向綜援及公共福利金受惠人發放額外款項和向合資格的強制性公積金(下稱"強積金")帳戶注資一樣，從而節省高昂的行政開支。湯議員認為這項措施的目的，是向18歲或以上持有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的人士每人發放6,000元，而透過現有的社會福利或其他付款系統發放有關款項，不應引起任何個人資料私隱的問題。湯議員反對將該計劃訂為一項常設安排。

17.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2011-2012年度財政預算案亦載有其他紓困措施，例如為公屋租戶代繳兩個月租金，以及為有需要人士提供協助。該計劃屬一次性的措施，藉向18歲或以上持有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的人士每人發放6,000元，以達致"藏富於民"的特定目標。該計劃應被視作紓困或社會福利措施以外的措施。政府已考慮所有向持有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的人士發放

6,000元的可行方案，並已顧及私隱和政策的考慮，認為建議的安排最為恰當。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重申，擬議計劃有其獨特的目的，而資格準則亦有別於其他社會福利計劃。為免造成混淆，實在有必要研發另一套付款系統。

18. 甘乃威議員詢問，按照私隱專員的意見，可否把向長者發放6,000元看成一項協助長者的社會福利措施，讓長者可經由其接受綜援或公共福利金的銀行帳戶取得該6,000元，而無須就該計劃進行登記。甘議員進一步詢問，政府會否考慮致函綜援或公共福利金的受惠人，說明若他們未有在某日期前反對政府經由其銀行帳戶存入6,000元，政府便會安排將有關款項存入有關的銀行帳戶。

19. 涂謹申議員指出，既然政府在2009年向強積金帳戶注資時也沒有徵求合資格人士的同意，他質疑為何政府聲稱不能在該計劃中使用現時社會福利援助受惠人及公務員所用的付款系統。涂議員表示，在設計登記及付款程序時，政府應以便利合資格人士為目標。既然一些填寫更新表格申領公共福利金的綜援／公共福利金受惠人已同意其個人資料可作其他用途，涂議員詢問為何政府不安排將款項直接發放予這些公共福利金受惠人，以減少一般平台須處理的個案數量。

20.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解釋，政府已研究可否利用現有的付款系統向合資格人士發放該6,000元，並認為有需要為該計劃研發新的平台以便進行登記和付款。大部分綜援／公共福利金受惠人都是在2010年10月前填寫當時的表格申領援助／津貼的。根據當時的表格，申請人必須聲明他們"完全明白並同意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因為他們申請公共福利金／綜援而需要索取有關資料"。他們亦"同意該等記錄及資料可以被提交社署轄下其他單位、有關的政府部門及其他非政府機構，以方便他們向社署提出的各項申請"。該計劃並非由社署提供的援助或服務，而其目的亦有別於社署所提供屬福利性質的援助及服務。填寫上述表格的綜援／公共福利金受惠人均可合理地期望，他們的個人資料只會在其提出援助及服務"申請"時，才

被轉移至其他機構。因此，政府不能未經這些綜援／公共福利金受惠人的同意，便單方面在該計劃中使用他們的個人資料。

21.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進一步解釋，除基於私隱的考慮外，登記程序也是必要的，因為合資格人士必須表明他們的意向，例如他們是否想收取該筆款項；他們想即時收取款項或是在稍後時間才收取該筆款項連獎賞，以及指示想以何種方式收取款項。此外，利用現有的付款系統可能令不同處境的長者感到混淆。再加上有關安排能為綜援及公共福利金受惠人提供的便利其實有限，他們仍然需要填妥並交還表格，以表示同意政府使用他們因領取綜援或公共福利金而收集及備存的個人資料。在考慮和衡量種種因素後，政府決定不為那些綜援和公共福利金受惠人提供特別安排。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指出，甘議員建議的"選擇不反對經由綜援/公共福利金銀行帳戶收取款項"安排並不可行，因為該條例規定政府必須取得有關人士的"訂明"同意，才可在該計劃中使用其個人資料。

開始登記日

22. 李慧琼議員、劉慧卿議員、甘乃威議員、王國興議員及葉偉明議員均關注到合資格人士，特別是急欲取得該6,000元的長者，會嘗試在首個登記日(暫定為2011年8月28日)進行登記，這會令銀行及郵政局出現混亂。他們促請政府作出一些安排，以免首個登記日出現混亂情況。王國興議員在引述各區的其他福利活動的經驗時表示，指定某個日期(即2011年8月28日)啟動登記程序，等同邀請長者在該日一窩蜂湧往登記。葉偉明議員關注到啟動日在8月份，屆時可能出現惡劣天氣，令銀行及郵政局更形混亂。

23.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合資格人士(包括長者)將可透過政府的宣傳工作，得知登記期會長達數月，而且他們亦無須親自到銀行或郵政局輪候就該計劃進行登記。他們可以郵寄方式交回已填妥的登記表格，或將表格放入置於銀行或

郵政局的收集箱。合資格人士亦可透過電子銀行進行登記。政府指定一個星期天為登記啟動日，是要確保銀行及郵政局可專注處理登記工作。因應議員的意見，政府會研究其他措施，確保啟動計劃當日的登記程序會有序地進行。

24. 甘乃威議員指出，由財委會通過該計劃的撥款至登記程序展開期間，可能有長者離世，他詢問可否容許身患重病的長者在財委會批准撥款後即時進行登記，而無須在財委會批准撥款後7個星期，待登記期展開時才可登記。

25.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回應時表示，該6,000元將發放給所有已就該計劃登記的合資格人士。如果一名合資格人士在登記後離世，該筆款項將被視為其遺產。

26. 馮檢基議員認為登記程序應盡早展開。如果財委會於2011年7月8日批准撥款，那麼登記程序最好是在2011年7月9日展開，讓長者及患病人士可盡早取得該筆款項。鑒於每月平均約有4 000人離世，所以如果登記程序在2011年8月28日才展開，便會有數千人失去領取該筆款項的機會。

27.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重申，為確保該計劃的登記及付款程序得以有序地進行，政府將需時約7個星期為開展該計劃作好準備，包括展開大型宣傳工作，並為各項登記及付款安排作好準備。

付款安排

28. 李慧琼議員表示，很多合資格人士均關注到該計劃下，需待一段長時間才能取得該6,000元。由於可能最早也要在2011年11月才收到有關款項，李議員詢問可否將付款日期提早至2011年11月之前。

29.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假設財委會於2011年7月8日通過撥款，該計劃的登記程序約在7個星期後便會展開，以便政府進行宣傳工

作，而所涉各方(包括銀行及香港郵政)亦需落實有關登記及付款系統的研發工作。

30. 甘乃威議員詢問為何合資格人士不得經由聯名帳戶收取該6,000元，因為很多長者均與親屬開立聯名帳戶。葉偉明議員指出，不少長者因年紀老邁或患病，無法自行處理銀行帳戶的事宜，而要開立聯名帳戶。馮檢基議員指出，約有700 000名長者未有領取高齡津貼，他們可能沒有個人名義的銀行帳戶。

31.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回應時表示，根據社署的要求，超過500 000名正接受高齡津貼的長者已有個人名義的銀行帳戶。因此，要求合資格人士以個人名義的帳戶收取該6,000元，應不會對高齡津貼受惠人構成任何問題。在該計劃下，合資格長者亦可選擇到香港郵政收取支票，然後將款項存入自己選擇的銀行帳戶。至於在《精神健康條例》(第136章)下被界定為精神上無行為能力及須透過受委人制度領取綜援或公共福利金的人，該6,000元將會發放給監護人或受委人，由他們代那些無行為能力人士收取。這做法與現行監護人及受委人制度下的安排相若。

32. 王國興議員指出，很多已移居內地或行動不便的長者均與香港的親屬開立聯名帳戶。王議員詢問，如果能夠在系統內加入若干保障措施以防他們受騙的話，是否可以容許合資格人士使用聯名帳戶或授權他人代為收取支票。

33.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重申，所有高齡津貼受惠人皆持有個人名義的銀行帳戶，可供該計劃使用。至於行動不便的合資格人士，政府將會就登記及收取款項作出特別的安排。

34. 林健鋒議員問到合資格人士能否在2012年農曆新年前取得該6,000元，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在回應時表示，如獲財委會批准，登記程序將會在批出撥款後7個星期展開，而款項則會在登記後約10個星期陸續發放。按照這個時間表，大部分合資格人士理應可在2012年1月底(即下

個農曆新年)前收取款項。不過，有些合資格人士可能在2012年1月後才遞交登記表格，及／或選擇在稍後時間才收取款項。

35. 黃定光議員詢問合資格人士將如何取得200元的獎賞，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在回應時表示，如果一名合資格人士在合資格日期(即2012年3月31日)之後才遞交登記表格，他便會獲得200元獎賞。

36. 黃定光議員問及可供該計劃使用的銀行帳戶類別，以及在香港以外地方居住的合資格人士可否以郵寄方式交回表格，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1在回應時表示，任何在該計劃所指定的21間銀行開立的帳戶，包括儲蓄及往來帳戶，均可用作收取款項。至於在香港以外地方居住的合資格人士，他們可從政府的網站下載登記表格，然後以郵寄方式交回，或透過他們在該計劃下所指定的14間銀行開立的帳戶，利用電子銀行服務遞交登記表格。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1補充，至於在香港以外地方居住但未有在香港開立銀行帳戶的登記人，他們可自通知書簽發日期起計的12個月內，前往郵政局收取有關的支票。

財政影響

37. 李華明議員察悉擬議財政承擔額的計算方法，是假設20%的合資格人士選擇領取6,000元連獎賞，他詢問若選擇領取6,000元連獎賞的合資格人士超過20%，屆時是否需要申請追加撥款。

38.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解釋，政府是否需要申請追加撥款，將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選擇領取6,000元連獎賞的合資格人士的百分比。由於公眾期望該筆款項可以盡早發放，因此，政府將不大可能要就該計劃申請追加撥款。

39. 李華明議員關注到銀行及香港郵政所收取的費用並不相同。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1回應時表示，銀行及香港郵政所收取的手續費是按"收回成本"原則計算的。在香港郵政所收取合共940萬元的費用中，約200萬元是用作支付其分類及郵遞服務的。香港郵政的手續費較銀行為高，分

別是每宗成功登記個案收取25元和15元，原因是銀行已設有轉移資金的系統，但香港郵政則須為該計劃增加額外人手以處理登記工作，並向合資格人士發放支票。

行騙

40. 劉慧卿議員詢問，如果長者所取得的6,000元被騙去，是否可以再次申領有關款項。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只要合資格人士尚未收取該6,000元，便可根據該計劃申領有關款項。至於行騙個案，則應交由警方處理。

對通脹的影響

41. 劉慧卿議員表示，雖然不少合資格人士均盼能盡早獲發該6,000元，但市民普遍認為政府應更充分善用財政儲備，改善社會的福利及設施。劉議員關注該計劃對通脹的影響，並詢問政府何以認為該計劃不會對通脹構成影響。甘乃威議員對劉議員的關注表示贊同。甘議員表示，政府指該計劃不會對通脹構成影響，與它較早前聲稱向市民派發盈餘或"購物券"會令通脹加劇的說法互相矛盾。

42.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有責任撥出足夠款項，協助發展社會的教育、醫療及社會福利。該計劃是一項一次性的措施，旨在"藏富於民"。政府已密切注視本港的通脹情況，並認為是次實施計劃的時間及安排均屬恰當。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表示，經考慮全年整體的消費者開支、該計劃的開支和可能涉及的本地及海外開支，以及影響通脹的外來因素後，政府認為該計劃是可行的措施。

處理為該計劃收集的資料

43. 林健鋒議員詢問政府將如何處理為該計劃收集所得的資料。馮檢基議員詢問有關的資料會否在該計劃結束後被銷毀。

44.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回應時表示，政府會採取一些保安措施，確保銀行及香港郵政為該計劃收集所得的個人資料，會依從該條

例的規定儲存、轉移及使用。登記表格內會載有一項聲明，容許政府把在該計劃下收集所得的個人資料，可供其他與該計劃目的相同的計劃使用。不過，政府會否真正使用有關資料，將須視乎日後是否推出類似的計劃。

45. 李華明議員關注到，政府已花數月研究該計劃的實施細節，但合資格人士可能仍須多等數月才能收取有關款項。李議員詢問，如果日後推出相同或類似的計劃，政府將如何利用是項計劃所建立的平台簡化各項程序。李議員指出，澳門及新加坡的政府均已設立專責辦公室，處理向合資格人士發放公帑的事宜。

46.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強調，該計劃屬一次性的措施，旨在"藏富於民"，故此現時考慮日後會否推出類似的計劃，實在言之尚早。這須視乎當時的經濟情況、政府的財政狀況及財政考慮而定。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指出，有別於其他司法管轄區，香港並沒有備存有關全港市民的中央資料庫，可供一些中央計劃如全港性的公積金計劃或社會保障計劃使用。

47. 葉劉淑儀議員表示，雖然政府強調該計劃屬一次性的措施，但表明有關的登記表格將納入一項條文，訂明日後可能運用收集所得的資料。她詢問，鑒於是項計劃已設立一個平台，政府可否承諾若日後開展類似的計劃，會縮短所需的實施時間。葉劉淑儀議員指出，新加坡政府能於較短時間內發放類似的款項。

48.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強調，該計劃旨在作為一項"藏富於民"的一次性措施。雖然在日後推出類似的計劃時或可節省一些時間，但政府仍有需要考慮當時的政策因素和更新有關的資料。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補充，在是項計劃下設立的平台是否適用於日後開展的類似計劃，將取決於有關計劃的目的及詳細安排。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指出，新加坡政府能於較短時間內向市民發放類似的款項，主要的原因是它設有一個中央資料庫(即商品及服務稅系統)，當中已備

存一切有關國民的資料，再加上新加坡並沒有如香港般，制定好像該條例般普遍適用的私隱保障法例。

49. 陳茂波議員表示，經考慮該條例所訂的保障資料原則，以及有必要確保該計劃得以妥善實施，他支持政府的建議，為該計劃開發另一個登記及付款系統。陳議員認為，為該計劃而設的資料庫應予維持並妥善更新，以供日後一些大型社會福利或社區計劃使用。此外，政府亦應利用在該計劃下收集所得的資料，協助執法機關找尋通緝犯。為此，登記表格應徵求登記人的同意，容許政府使用他們的個人資料作執法用途。謝偉俊議員贊同陳議員的意見，並表示政府應要求登記人在登記表格中，表明同意政府利用其個人資料發放政府的資訊，例如與旅遊或提供福利服務有關的資訊。此外，政府亦可藉此機會為各項選舉進行選民登記。謝議員認為，為充分善用資源，政府或可考慮利用2011年人口普查，為合資格人士進行登記。

50.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及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回應時表示，政府在向有關人士收集個人資料時必須小心謹慎，而收集個人資料的安排亦應符合該條例所訂的法定要求及公眾的接受程度。該計劃具有一項特定的目的，便是"藏富於民"。因此，在就該計劃收集個人資料時納入其他無關的元素，實在有欠恰當。

檢討《個人資料(私隱)條例》

51. 雖然副主席支持保障私隱的原則，但他指出從近期一些例子可見，例如現時建議的計劃及按揭貸款正面信貸資料庫，政府須投放大量額外資源設立一些系統或程序，以符合該條例所訂的保障私隱規定。副主席詢問，政府會否考慮檢討該條例，以期在保障私隱與行政效率之間取得較適當的平衡。

52.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有關該計劃的程序都是依照該條例而訂定的。任何涉及該條例的檢討工作，均須經過公眾諮詢並交由立法會審議。私隱專員表示，保障資料原則3符合國際私隱標準。在一個珍視法治作為香港生活方式的基石之一的社會中，私隱專員必須貫徹一致地應用法律，而不可急急就章。私隱專員並沒有酌情權可給予豁免，除非法例賦予其有關權力。有見及此，他已就是次檢討該條例向政府提交建議，要求賦權私隱專員可基於公眾利益的理由，按個別情況豁免政府可使用個人資料而無須遵從保障資料原則。在完成公眾諮詢後，政府已於2010年10月決定不再堅持有關建議。

一般事宜

53. 主席表示，政府在研究該計劃的詳細安排時，應考慮議員提出的意見及關注事項，特別是有關首個登記日的安排，以免出現混亂或發生不幸的意外；盡早派發登記表格，以及准許監護人和受委人代無行為能力人士接受有關款項。為滿足市民的期望，政府應竭盡所能加快登記及付款過程，好讓合資格人士能盡早獲得該6,000元。

54. 劉慧卿議員要求政府在提交財委會的文件中，加入其對議員在是次會議上所提意見和關注事項的回應。主席要求政府向財委會提交一份登記表格擬稿，以及派發和遞交登記表格的地址一覽。

II 其他事項

5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0時2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1年10月12日